**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1.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二、申请条件：**本省内有合法使用需要的企业或单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组织登记证书或批准成立文件），申请材料齐全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四、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注意事项：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